附件 2

云南省公安厅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(征求意见稿)

单位: (公章)

7	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 (须同时具备)	从轻处罚法律依据	监管措施	备注
]	1	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,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)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,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,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实行分道通行。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,机动车直道路中间通行,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。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(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,2014 年 3 月 28 日修正)第 77 条第 2 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:(二)在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违反规定行驶的;	1. 交通违法情节较轻; 2.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经罚:(一)主动消除(二)主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法行为危害后果实施行政人的;(三)主法行为的;(三)主法机关的;(三)主法行为的;(西)主法机关的;(三)大沙市、公司,以及一个公司,以及公司,以及一个公司,以为人,以及一个公司,以及一个人,以及一个人,以及一个人,以及一个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	根据《云南省道路 交通安全条例》元 以处 50-100 元罚 款,按下限处 50元 罚款,并进行教育 提示。	交警

序 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 (须同时具备)	从轻处罚法律依据	监管措施	备 注
2	遇停或时, 方排慢不 有 有 有 者 条 依 道 路 口 、 路 口 、 路 り 路 り 段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2003年10月28日通过,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)第45条第2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、路口,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志、停车指属的工产,不要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依次交替或者缓慢行驶时,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安全法律、发明,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(2004年5月1日起施行,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)第53条第3款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、路段,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对车道向,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域少后的路口、路段。【地方性法规】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(2008年3月28日通过,2014年3月28日修正)第77条第1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:(一)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或者让行规定的;	1. 交通违法情节较轻; 2.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政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使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而合于政机关直上法行为有立功表记,(五)法律、法规、轻行政机关直外,(五)法律、法规、轻行政的;(五)从轻或者减轻行政的。	根据《云南省道路 交全条例》元 切处 50-100 元 款,按下限处 50 , 款,并进行教育 提示。	交警
3	在没有交通信 号灯、交通标 志、标线、交警 指挥的交叉路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(2003年10月28日通过,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) 第45条第2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、路口,	1. 交通违法情节较轻; 2.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	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	根据《云南省道路 交通安全条例》可 以处 50-100 元罚 款,按下限处 50元	交警

序 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 (须同时具备)	从轻处罚法律依据	监管措施	备注
	口遇到停车排 缓倒停或机动 替慢 大 依 次 替 通行	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 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 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,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 行。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 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 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 (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,2014 年 3 月 28 日 修正) 第 77 条第 1 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,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: (一)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或者让行规定 的;	响。	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; (四)配合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;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的。	罚款,并进行教育提示。	
4	遇前方机动车 停车排队等候 或者缓慢行横道 或者网状线区 域内停车等候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2003年10月28日通过,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)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(2004年5月1日起施行,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)第53条第2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,应当依次排队,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,不得在人行横道、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(2008年3月28日通过,2014年3月28日	1. 交通违法情节较轻; 2.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的,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(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根据《云南省道路 交通安全条例》可 以处 50-100 元罚 款,按下限处 50 元 罚款,并进行教育 提示。	交警

序 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 (须同时具备)	从轻处罚法律依据	监管措施	备 注
		修正) 第77条第4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: (四)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,在人行横道、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;				
5	驾驶摩托车,不 戴安全头盔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,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)第 51 条 机动车行驶时,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,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。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(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,2014 年 3 月 28 日修正)第 77 条第 16 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:(十六)摩托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。	1. 交通违法情节较轻; 2.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政他是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的;(一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。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的表验,(四)对表验验,(四)对表验验,(四)对表验验,(四)对表验验。	根据《云南省道路 交通安全条例》可 以处 50-100 元罚 款,按下限处 50元 罚款,并进行教育 提示。	交警
6	驾驶机动车在 高速公路、城市 快速路以外的 道路上不按规 定倒车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2003年10月28日通过,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)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	1. 交通违法情节较轻; 2.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。	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	根据《云南省道路 交通安全条例》可 以处 50-100 元罚 款,按下限处 50元 罚款,并进行教育 提示。	交響

序 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 (须同时具备)	从轻处罚法律依据	监管措施	备注
		法实施条例》(2004年5月1日起施行,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)第50条 机动车倒车时,应当察明车后情况,确认安全后倒车。不得在铁路道口、交叉路口、单行路、桥梁、急弯、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(2008年3月28日通过,2014年3月28日修正)第77条第6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:(六)违反规定会车或者倒车的;		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	
7	乘坐民用航空器携带、交运禁运物品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》(1996年7月6日国务院令第201号颁布实施,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)第32条第4项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,乘坐民用航空器的,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:(四)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。第35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,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:(三)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尚未构成犯罪的,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、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。	式携带打火机等少量 国家规定的其他非管 制类禁运物品; 2. 登机前安全检查发 现并主动交出,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; 3. 携带的物品仅用于	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等握的违法行为的;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	给予罚款五百元处 罚,并进行教育警 示。	机场公安局

序 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 (须同时具备)	从轻处罚法律依据	监管措施	备注
8	托运人(航空物 流单位)伪报品 名托运货物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》(1996年7月6日国务院令第201号颁布实施,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)第30条第2款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。第35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,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:(三)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尚未构成犯罪的,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、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。	1. 托运人伪报品名托 运货物,托运的货物 非危险物品,尚未构 成犯罪; 2. 首次生司类于 为受 为受到公安行 为受罚; 3. 查获后积极配合公 安机关工作并及时 正管理措施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给予罚款一千元处 罚,并责令改正。	机场公安局
9	托运人(航空物 流单位)在货物 中夹带危险物 品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》(1996年7月6日国务院令第201号颁布实施,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)第30条第2款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。第35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,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:(三)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尚未构成犯罪的,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、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。	1. 托运人在托运货物 中夹带危险物物托 运来带危险物验物 危害不大、数量较 尚未构成犯罪; 2. 首次违法对 为受到公 一种大型, 3. 查获后积极配合的改 证管理措施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(四)和表现的;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给予罚款一千元处 罚,并责令改正。	机场公安局

序 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 (须同时具备)	从轻处罚法律依据	监管措施	备 注
10	易制化学品购 买、运输单位未 按规定建立安 全管理制度	【行政法规】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,2018年9月18日修订)第40条第1款第1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,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违反规定生产、经营、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;逾期不改正的,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;逾期整顿不合格的,吊销相应的许可证:(一)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或者进口、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;	1.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; 2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; 3.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)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的,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商处违法行为的;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给予警告,罚款 1 万元的行政罚。 责令限期改正,强监督检查,强监督检查等后监管,落功。 事中题整改,规督 程关法律法规 定。	禁 毒